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信息化管理系统安全加固以及三级等保测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bj.sxgg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HJLGK-0508 号.1B1

项目名称：岐山县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安全加固以及三级等保测评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岐山县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安全加固以及三级等保测评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网络设备	信息化管理系统安全加固及三级等保测评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毕交货验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岐山县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安全加固以及三级等保测评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安全加固以及三级等保测评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

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税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截止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11月0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8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采购文件谢绝邮寄；

3.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67、029-88661266。

5.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医院

地址：岐山县城东关街 19 号

联系方式：赵先生 138917288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21 号

联系方式：18791178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18791178996